中国计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术道德修养优良，能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但未获得导师资格者，近五年内科研业绩应必须符合以下第1条，并满足2-6条中的任意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篇（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中国计量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其中至少2篇被SCI、EI、SSCI收录或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

2.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以上（排名前三）；

3.主持完成或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项目一项以上，或横向项目一项（人文社科项目30万以上）;

4.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级排名前3名，其他奖前2）；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专利的技术转让到校经费合计10万元及以上；

6.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规程/规范/标准、企业标准或地方相关规程或标准颁布使用2项。